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联”、“本估值机构”）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含 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的 100% 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 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指引》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闻泰科技拟出售的产品集成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及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从事产品集成业务的 5 家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股权和三家公司的产品集成业务资产包；深圳中联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所涉及的产品集成业务相关股权及业务资产包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深中联评咨字〔2025〕第 116 号估值报告。

股权及业务资产包在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38,946.09 万元，估值 438,432.31 万元，减值 513.78 万元，减值率 0.12%。

2、估值方法

由于本次估值背景较为特殊，不同于一般基于商业经营逻辑的资产交易。因受到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公司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标的资产的下游客户出于风险规避的角度选择扩大化执行相关制裁措施。标的资产已呈现出客户撤单和客户流失现象，而标的资产相关人力资源完整，资产物理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正推动向半导体领域的战略转型。

资产价值贬损的存在三类：经济性贬值、实体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是资产外部因素引起的价值贬损。实体性贬值是一种有形损耗贬值。它是指资产在使用运行中的磨损和暴露在自然环境中的侵蚀，造成资产实体形态的损耗。一般是通过观察物理磨损，或估计其工作量，统计使用时间等方式量化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贬损，尽管是一种无形损耗，一般能通过资产的效用，生产加工能力，工耗、物耗、能耗水平等功能方面的差异来量化功能性贬值。

本次交易正是由于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外部供应商和客户选择扩大化执行实体清单制裁措施，这一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经济性贬值定义描述，标的资产经营所处的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对客户产生了巨大影响，但该因素产生的影响不像实体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易于直接观察或通过其他指标或方法量化，故通常在估值中易被忽视，是估值中的难点。

资产基础法虽能反映单项资产物理状况，但存在以下缺陷：①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未来现金流的贡献考虑不足，对于要素资产之间联系和联动考虑不容易；②没有成熟参数来量化实体清单导致的客户流失、市场收缩等经济性贬值因素；③表内资产重置成本与战略处置背景下的真实变现价值存在显著偏差。

本次估值中，标的资产实体状况良好，但由于美国实体清单、客户供应商的不利态度，导致交易标的资产出现经济性贬值，资产基础法对于经济性贬值难以准确、合理评估，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但本次估值的特殊性导致其不可行：①同类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复杂，难以获取充足的纯产品集成业务对标标的；②实体清单等非商业因素对价

值的冲击难以通过市场乘数修正；③交易双方均为龙头企业的资源整合预期难以通过历史交易案例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一种着眼于未来的估值方法,它主要考虑资产的未来收益和货币的时间价值。标的资产虽面临实体清单导致的客户流失、经济性贬值等短期冲击，但其核心人力资源完整、资产物理状况良好。收益法通过量化标的资产预期收益及现金流折现，能够合理反映特殊背景下管理层应对措施对资产价值修复的贡献。交易双方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对行业趋势及标的资产整合路径具备专业判断能力，可有效降低收益法对历史数据依赖的局限性，提升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为最佳实现产品集成业务资产价值，将相关产业资源能力保留在国内，本次估值目的涉及的交易双方均是上市公司，且均是产品集成领域的龙头企业，对于行业情况较为了解，可以有效克服未来盈利预测难度大的问题。因此本次估值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3、估值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估值对象而作出的估值假定。即企业

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特殊假设

1)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除报告日前已知的之外，假设与被估值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估值对象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估值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未来经营期内，被估值对象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8) 假设因闻泰科技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导致的被估值对象客户流失、经济性贬值等短期冲击预计在 2025 年下半年逐渐减弱，自 2025 年下半年被估值对象可逐步恢复和导入客户订单并顺利生产交付。

9) 估值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估值对象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估值对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对象的现金流入在年中流入，现金流出在年中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将会失效。

4、估值参数

估值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估值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估值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经办估值人员对所获取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得出的估值参数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5、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6日，闻泰科技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估值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估值机构认为：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16日